

不实信息侵权通知书

权利人	姓名/名称*		有效证件* (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代理人	姓名/名称*		有效证件* (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侵权内容*				
侵权内容网页地址*				

侵权事实及证明材料 *	
通知要求*	
保证声明	通知人保证本通知内容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权利人 (或其代理人) 签名 (盖章)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备注	

填写说明

- 一、通知中带“*”的栏目为必填事项。
- 二、“权利人或代理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人委托代理

人发出通知的，代理人必须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出示权利人的委托书。代理人发出的每个不同的通知均需获得权利人的分别授权。

三、“有效证件”，包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相应的执照等。填写有效证件号码需同时注明证件类型，并将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通知的附件一并提供。

四、“电话”，填写固定电话号码，或移动电话号码。

五、“侵权内容”，指权利人认为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删除改变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六、“侵权内容网页地址”，指权利人提出的侵权作品所在的具体网络地址。即：浏览器顶部地址框中显示的信息。该信息对应网络内容的位置。

七、“侵权事实及证明材料”，侵权事实，指侵犯权利人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删除改变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客观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侵权的物证、书证及著作权人的权属证明等。填写证明材料应以附件的形式提供证明性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八、“通知要求”，指发出本通知的一方向接受通知一方提出的需要履行的具体事项。包括立即删除或断开链接侵权网络内容等事项。

九、“权利人或代理人签名（盖章）”，自然人签名或使用名章；法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签字。